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5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远良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表决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210,239,6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23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09,02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94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215,6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9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115,6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1,115,6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6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3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9,160,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68%；反对 1,078,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6,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027%；反对 1,078,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9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1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进程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Silverac Stella"）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等公告。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等公告。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5 号）。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回复内容对重组草案进行了修订。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等公告。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项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等公告。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等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0-034）。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0-059）。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安排及本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等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0-067）。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79）。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03）。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性延期的原因

江丰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 的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0〕512 号）规定："考虑今年疫情防控特殊情况，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首发、并购重组在审企业及新申报企业提交申请的，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表有效期可延长 1 个月。"因此，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受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重组加期审计工作无法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主要原因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下属生产经营实体分别位于比利时代因泽、美国缅因州、中国江阴市。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部署，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虽然远程核查和访公未因此中断，审计机构已完成大部分加审工作，但部分现场核查工作仍受到了相应的影响。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据此，特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0 年 7 月 31 日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多国采取临时出入境管制措施，标的公司员工及中介机构人员通过远程办公形式推进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审计机构已完成大部分加审工作，但部分现场核查工作仍受到了相应的影响，预计疫情会延迟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更新。

（二）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江丰电子将组织各方人员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有序进行。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2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拟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和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本次融资租赁和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责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一）融资租赁事项

为了优化全资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天然气"）资产结构，盘活现有资产，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旌能天然气拟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45.40 万元，期限为 30 个月。

本次融资租赁为拓开融业务，尚未签订相关协议，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资产所属权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授予的总额度。公司拟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租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4705772U；

3、注册资本：823,53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丁学清；

5、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9 日

6、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00 号名人商业大厦 10 楼；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融资租赁交易出租人（即保证合同项下债权人）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以旌能天然气签署的具体融资租赁等相关合同为准。

海通恒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融资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旌能天然气拥有的部分设备、备件、办公用品等。

4、融资金额：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45.40 万元。

5、租赁期限：30 个月。

6、融资租赁方式：自有资产售后回租。承租人与出租人签署相关《融资回租合同》，将其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出租人，由出租人支付购买价款，办理相关登记，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出租人。承租人按照售后回租合同从出租人租回该部分资产，按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7、期满购买：在本合同项下租赁期届满，承租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且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承租人可以人民币壹佰元整的留购价格购买租赁物。承租人支付本合同租金等应付款项以及留购价款后，出租人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

8、担保措施：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和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联"）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成都华联持有的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55 号部分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二、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

为满足前述融资租赁相关要求，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和成都华联拟共同为前述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8,545.40 万元，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并将成都华联持有的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55 号部分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公司拟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签署相关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所议两个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韶山路北段 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占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管理（仅限城镇燃气经营，凭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业务，天然气管道安装及维修，室内天然气管道设计，天然气站、场内部设施设计，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旌能天然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旌能天然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9,073,250.56	457,808,992.78
负债总额	317,221,800.50	319,361,574.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91,851,450.06	138,447,418.47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73,391,725.63	80,228,786.53
利润总额	42,735,082.71	-1,852,723.63
净利润	34,405,258.95	-1,931,592.27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保证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保证，当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时，保证人无条件地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损失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一）关于融资租赁的意见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优化旌能天然气资产结构，盘活现有资产，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业务开展不影响旌能天然气对于融资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该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担保的意见

1、公司持有旌能天然气 100% 的股权，旌能天然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2、旌能天然气、上饶燃气、成都华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旌能天然气未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旌能天然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虽然被担保人旌能天然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为了优化旌能天然气资产结构、盘活现有资产，公司同意为旌能天然气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董事会所议两个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1,105.4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6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3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1、为了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天然气"）业务发展、增强其资金实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旌能天然气增资，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6,100 万元。

2、公司目前持有旌能天然气 100% 的股权。本次增资以旌能天然气 2019 年经审计的每份净资产 3.04 元为基础，按 3.05 元/份对旌能天然气增资 6,1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旌能天然气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公司仍将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

4、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标的情况

名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韶山路北段 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占卿；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管理（仅限城镇燃气经营，凭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业务，天然气管道安装及维修，室内天然气管道设计，天然气站、场内部设施设计，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旌能天然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旌能天然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9,073,250.56	457,808,992.78
负债总额	317,221,800.50	319,361,574.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91,851,450.06	138,447,418.47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73,391,725.63	80,228,786.53
利润总额	42,735,082.71	-1,852,723.63
净利润	34,405,258.95	-1,931,592.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上饶燃气发展业务所需资金，公司同意为上饶燃气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上饶燃气董事会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上饶分行正式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上饶燃气 100% 的股权，上饶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上饶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上饶燃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虽然被担保人上饶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为了满足上饶燃气发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上饶燃气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董事会所议两个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1,105.4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6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7 月 31 日，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信瑞通"）通知，获悉顶信瑞通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91,800,000	79.99%	25.60%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合计		91,800,000	79.99%	25.60%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91,800,000	79.99%	25.60%	否	否	2020 年 7 月29日	双方申请解冻为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
合计		91,800,000	79.99%	25.6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761,828	32%	91,800,000	79.99%	25.60%	0	0	0	0
合计	114,761,828	32%	91,800,000	79.99%	25.6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顶信瑞通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	0	0	0%	0

3、顶信瑞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顶信瑞通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系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2、上饶燃气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饶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上饶燃气前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 169 号 1-3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灶具及用品、五金交电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管道燃气业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2.1 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饶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3,851,620.62	431,040,506.36
负债总额	202,927,575.98	287,089,001.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70,924,044.64	143,951,504.91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18,109,148.27	45,810,094.96
利润总额	14,572,339.70	-3,549,281.51
净利润	8,647,833.97	-3,549,281.51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9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青岛市黄岛区 204 国道北、钢厂西路以西，土地面积约为 41794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转让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为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煤焦化"）的控股子公司，美锦煤焦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唐钢美锦经工商登记依法成立，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美锦煤焦化持有唐钢美锦 55% 的股权（对应 38,500 万元出资），美锦煤焦化愿意将其持有 55% 的股权转让给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丰实业"），文丰实业愿意受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同意子公司转让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姚鹏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姚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附：简历

姚鹏先生，1989 年 09 月生，大专学历，历任金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美锦煤炭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货运负责人、供应部部长等职，现任公司供应部部长。姚鹏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9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美锦"）拟使用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青岛市黄岛区 204 国道北、钢厂西路以西，土地面积约为 41794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在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青岛美锦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竞标、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土地权属证照事宜等。

二、竞拍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TFAAB1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路 28 号创客中心 509 房间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06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氢燃料电池、系统控制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技术研发、咨询；能源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不含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均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青岛美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青岛美锦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黄岛区 204 国道北、钢厂西路以西

2、地块编号：HD2020-3143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出让面积：417946 平方米

5、容积率：≥1.5，最终指标结合具体工业类型及工艺需求合理确定

6、出让年限：50 年

7、竞拍保证金：2519 万元

8、出让起始总价：12593 万元

宗地最终竞得价以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确认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准，地块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准。

五、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美锦本次拟竞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具体竞买土地结果将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青岛美锦建设的青岛美锦氢能科技生态园项目分设三大中心：新能源整车制造基地、氢能核心装备制造基地、科创孵化中心基地，三大中心围绕氢能产学研一体化，积极推动氢能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企业落地青岛集聚发展，全力营造科创、智造、流通、资本、应用等领域全面发展的氢能生态圈。本次竞买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作为新能源整车制造基地建设用地，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场地，有利于公司完善氢能区域布局，丰富氢能应用